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示范格式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2）

致（采购人：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位卸料水平式移动中转站压缩设备（17立方米）LYJ-CSY-18）[1]，生产厂为（厂名：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西路20号）。（高位卸料水平式移动中转站压缩设备（17立方米）LYJ-CSY-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高位卸料水平式移动中转站压缩设备（17立方米）LYJ-CSY-18）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高位卸料水平式移动中转站压缩设备（17立方米）LYJ-CSY-18）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地下水平式中转站压缩设备（8吨）LYJ-SYG100），生产厂为（厂名：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西路20号）。（地下水平式中转站压缩设备（8吨）LYJ-SYG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地下水平式中转站压缩设备（8吨）LYJ-SYG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地下水平式中转站压缩设备（8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勾臂车配套移动压缩箱体（17立方米）LYJ-CSY-18）[1]，生产厂为（厂名：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西路 20 号）。（勾臂车配套移动压缩箱体（17 立方米）LYJ-CSY-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勾臂车配套移动压缩箱体（17 立方米）LYJ-CSY-18）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勾臂车配套移动压缩箱体（17 立方米）LYJ-CSY-18）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配套小型除臭设备 JL-PL-20），生产厂为（厂名：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西路 20 号）。（ 配套小型除臭设备 JL-PL-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配套小型除臭设备 JL-PL-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配套小型除臭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4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